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半年度报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正文四-(一)-1 及摘要 § 5-5.1 原为：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 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 减(%)	主营业 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卫生用菊酯	225363638.65	169327722.05	24.86	27.35	41.10	-22.76
农用菊酯	24385874.72	20694490.68	15.14	16.31*	21.29*	-36.11

由于在引用上年同期农用菊酯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计算同比变动比率时出现差错，现更正为：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 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 减(%)	主营业 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卫生用菊酯	225363638.65	169327722.05	24.86	27.35	41.10	-22.76
农用菊酯	24385874.72	20694490.68	15.14	-22.33	-13.62	-36.11

公司对于上述差错给投资者阅读本期报告所造成的不当之处，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加强和完善内部相关复核程序，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